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3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潛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繼承分割遺產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66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